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电话：18911332061

传真：/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集美大道 1302 号创业大厦 19 层

编制单位（盖章）：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592-5075238

传真：/

邮编：361000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万

翔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601 单元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4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4
三、项目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15
3.3 项目用水情况.....	16
3.4 排污分析.....	17
3.5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项目环保投资.....	20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4
5.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表.....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1 废水控制标准.....	31
6.2 废气控制标准.....	31
6.3 噪声控制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要求.....	32
6.5 生态要求.....	32
七、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3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3
八、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5
9.2 废水排放调查.....	35
9.3 废气排放调查.....	35
9.4 噪声监测.....	35
9.5 固体废物调查.....	36
9.6 生态绿化情况.....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37
10.3 项目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一、结论.....	38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8
11.2 采样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结论.....	38
11.3 废水核查结论.....	38
11.4 废气核查结论.....	38
11.5 噪声监测结论.....	38
11.6 固废核查结论.....	39
11.7 环境绿化核查结论.....	39
11.8 总结论.....	39
11.9 建议.....	39

一、前言

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地块。本项目由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由五个子地块组成，各地块容积率为 3.46~4.81，建筑密度为 40%~45%，绿地率 20%。本项目建设内容是集服务、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项目分为三期开发建设，一期开发地块二和地块四，二期开发地块一和地块三，三期开发地块五。

本次验收内容为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内一期开发建设的地块二和地块四的主体验收，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一期）工程建设物。根据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对本项目中相关建设内容可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179.581m²，总建筑面积 558361.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0060m²，地下建筑面积面积 158301.87m²。计容建筑面积 400060m²，其中研发办公建筑面积 382085.49m²、配套面积 17974.51m²；容积率为 3.88。共设 3430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 157 个、地下 327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000 个。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开发建设的地块二（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85000m²，用地面积 23720.385m²，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20%），地块四（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0030m²，用地面积 17336.753m²，建筑密度 45%，绿地率 15%）。项目工程建筑用途均为研发办公。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一期）规划许可证，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8 日取得本项目地块二、地块四施工许可证。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一期开发建设的地块二和地块四的主体工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工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0 日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关于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集）审〔2018〕050 号，见附件二；注：本次验收属于分期验收项目，其主要环境影响及“三同时”验收内容依据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位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调查方案。根据验收调查方案的工作内容，编制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于2021年4月15日，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进行验收调查，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依据相关规范出具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勘查和监测数据等相关报告。并在收集相关资料、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的基础上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及咨询的范围主要包括：

- （1）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 （2）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 （3）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调查及监测；
- （4）噪声措施实施及场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
- （5）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项目于2020年4月21日~22日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自主核实工程排水、排气系统、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一期）				
建设单位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延刚	联系人	雷宏志		
通信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集美大道 1302 号创业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18911332061	传真	0592-6376902	邮编	-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地块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90 其他房地产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名称	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工程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文号	厦环（集）审 （2018）050 号	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整体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470.45	环境保护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16%
本项目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361.41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183.24		0.17%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竣工时间		2020.12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月26日发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修订）；
- 3、《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8月1日起实施）；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8-02-01实施）；
- 6、《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
- 7、泰安市禹通水务工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
- 8、《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关于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集）审（2018）050号，2018年4月20日）。

三、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一期）

建设单位：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地块

项目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地块。项目东北侧隔着白石路为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 2 期（在建），再东北侧为恒大帝景小区，西侧隔着排洪渠为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南侧为集美大道，东南侧为规划绿化用地，再东南侧为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 3 期（在建），东侧为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示意图、四周现状图等见 3-1~3。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主要环境敏感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功能性质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①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W	二级	2 类	办公区	70m
②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E	二级	2 类		100m
③	恒大帝景	NE	二级	2 类	居民区	220m
④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E	二级	2 类	办公区	290m

工程规模：地块二包括 2-1#楼 21F（楼高约为 87.7m）、2-2#楼 10F（楼高约为 52.7m），地下 2 层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85000m²，用地面积 23720.385m²，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20%；地块四一栋办公楼 16F（楼高约为 82.7m），地下 2 层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0030m²，用地面积 17336.753m²，建筑密度 45%，绿地率 15%。

总平布置：本项目规划结构为“一轴两心三组团”。其中，“一轴”指以大型公共绿带为主体形成的贯穿整个集美区的城市轴线；“两心”指在地块一、二、

三、四交汇处集中设置景观绿化、广场、过街连廊结合形成的区域核心和在地块五以超高层为主体，结合集散广场与沿集美大道空间形成的城市核心。“三组团”遵循分期为三期的规划目标，在地块二、地块四（一期），地块一、地块三（二期），地块五（三期）打造三块创意办公组团；其中一期为研发办公组团；二期为创业孵化组团；三期为超高层甲级写字楼为主的高端商务组团。各分期既相互独立又统一联系，最小程度减少分期建设过程中对城市的负面影响。

方案将五块建设场地与城市绿地整体规划设计，对周围区域环境和城市格局积极回应。在地块一、二、三、的、四交汇处集中设置广场与景观形成区域核心，并设置跨越道路的空中连廊将各地块紧密联系。在地块五布置高层办公楼形成区域高点，打造园区的城市标识形象，最大化利用城市的绿化景观轴。地块区内部各建筑以院落形式围合布置，营造舒适宜人的内部环境。

项目总平面、地下室及综合管网等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1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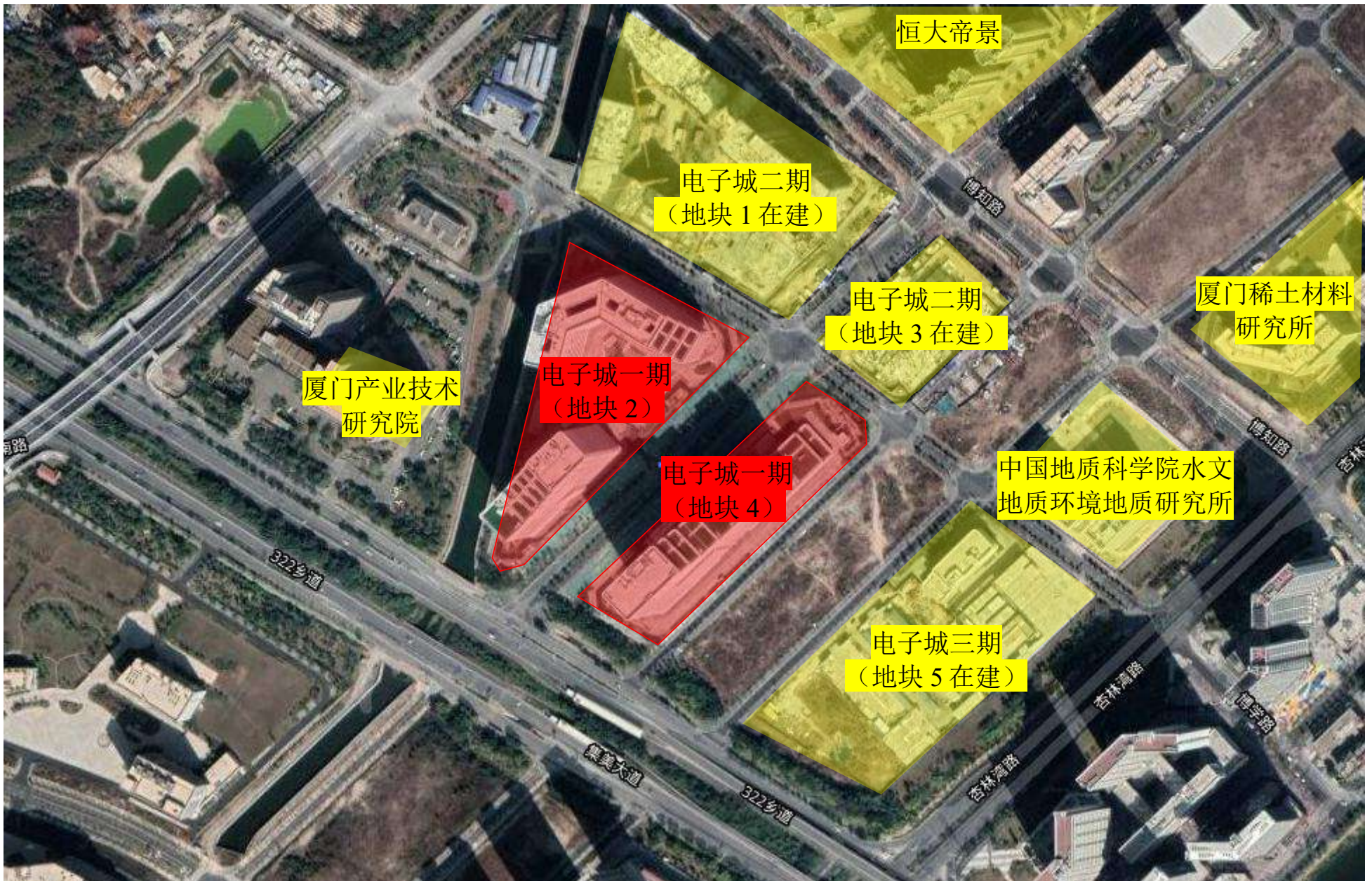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3 项目四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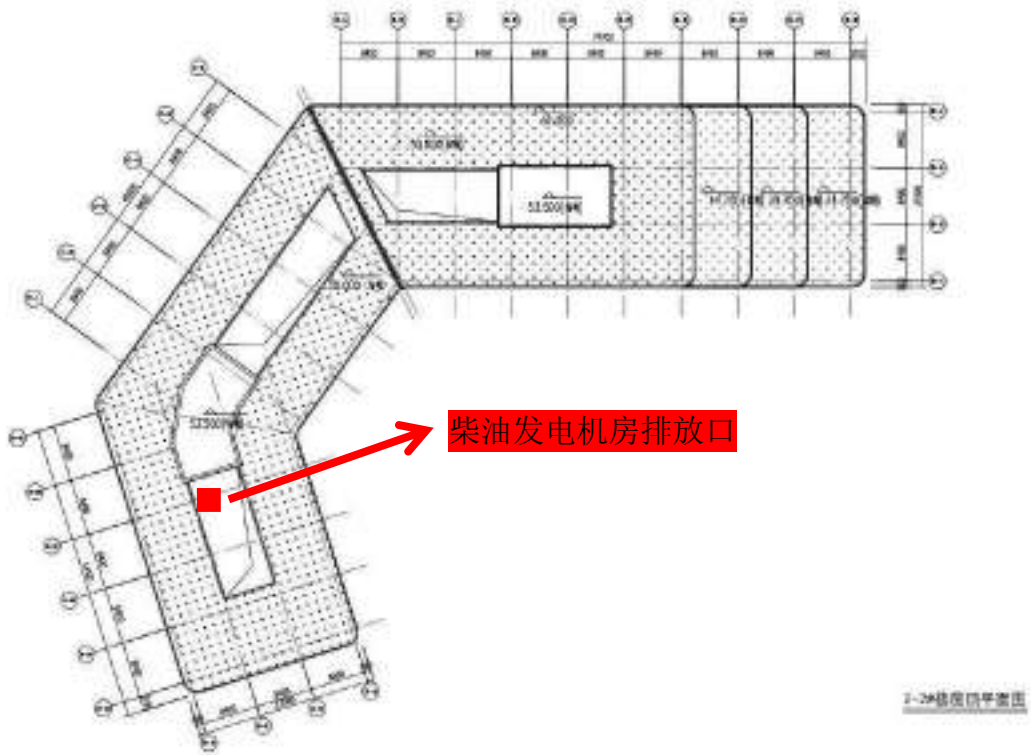


图 3-5 地块 2 柴油发电机房烟气排放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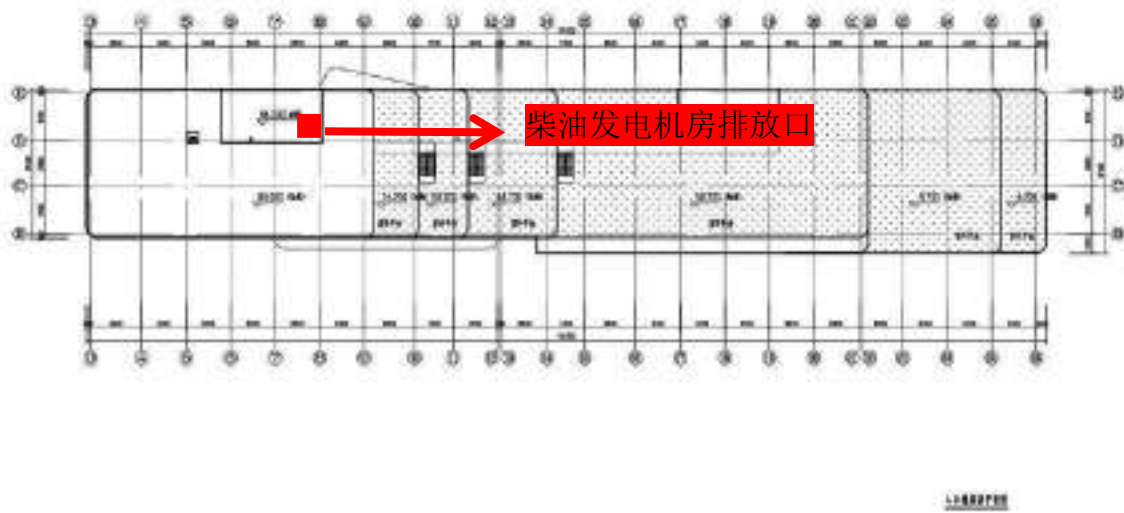


图 3-6 地块 4 柴油发电机房烟气排放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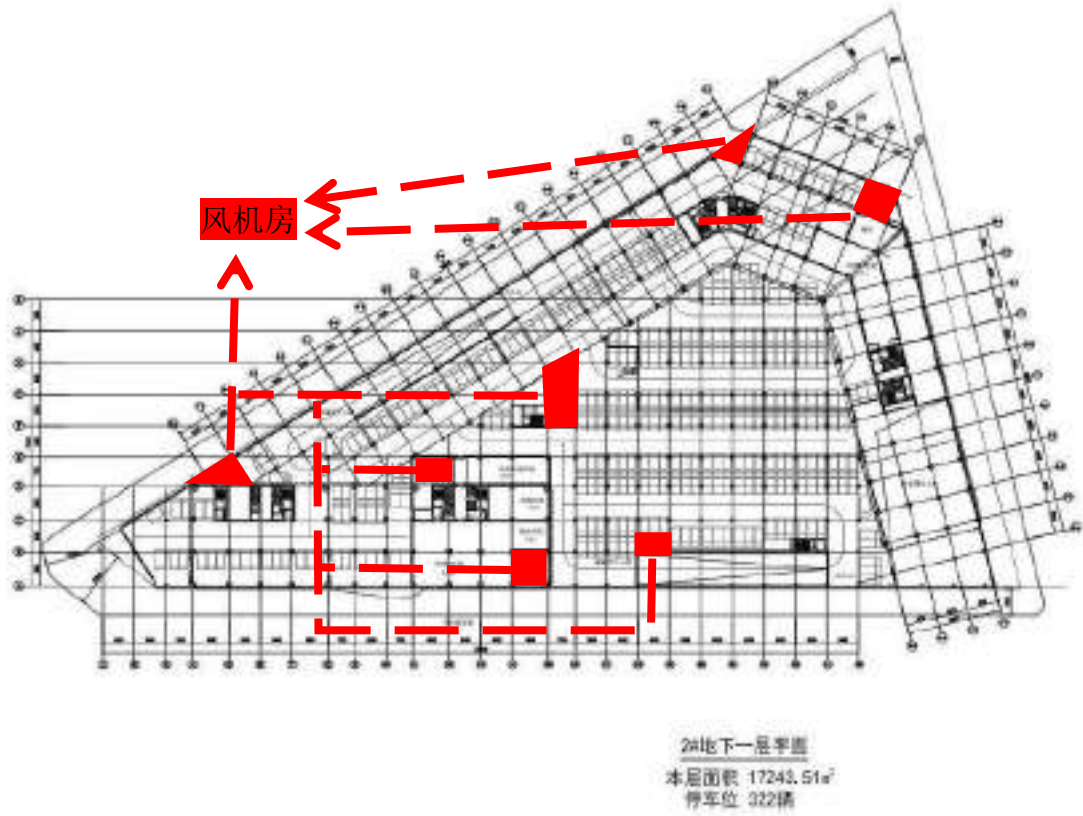


图 3-7 地块 2 地下室 1 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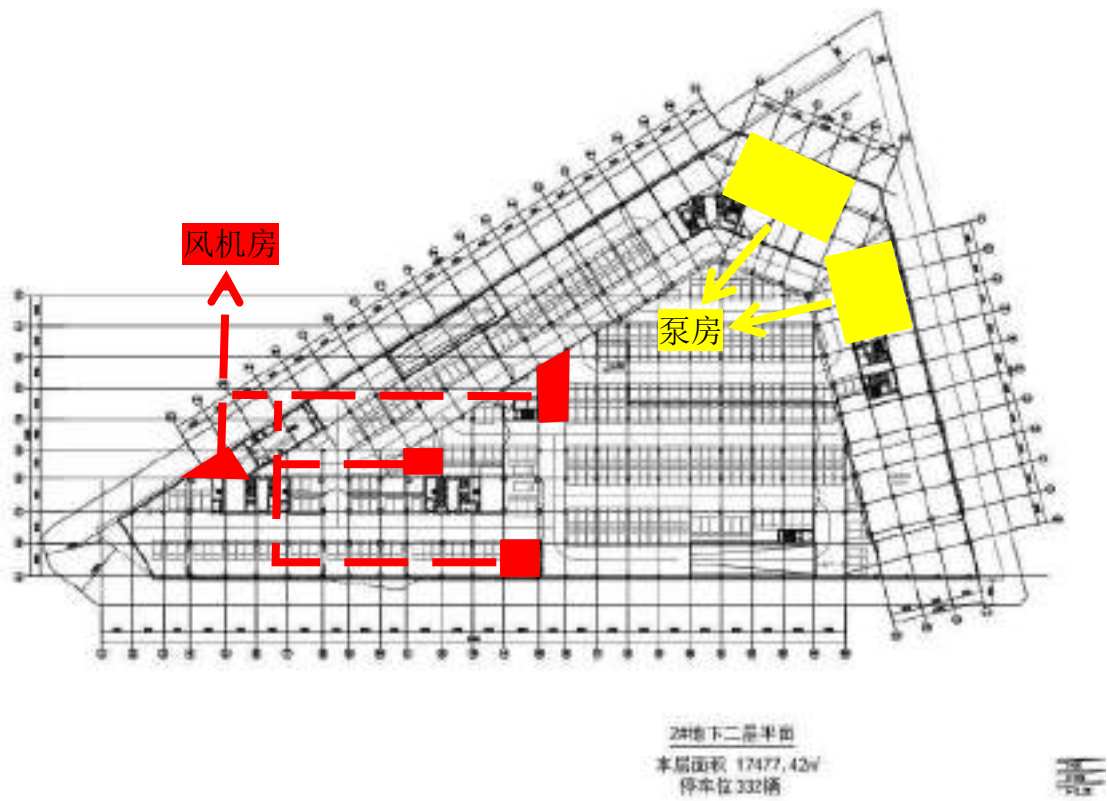


图 3-8 地块 2 地下室 2 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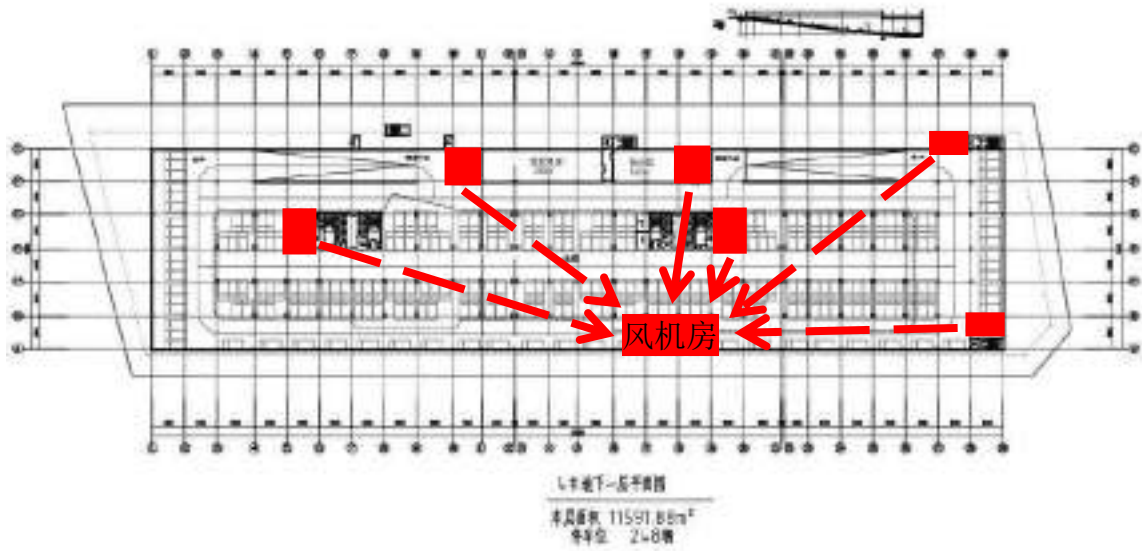


图 3-9 地块 4 地下室 1 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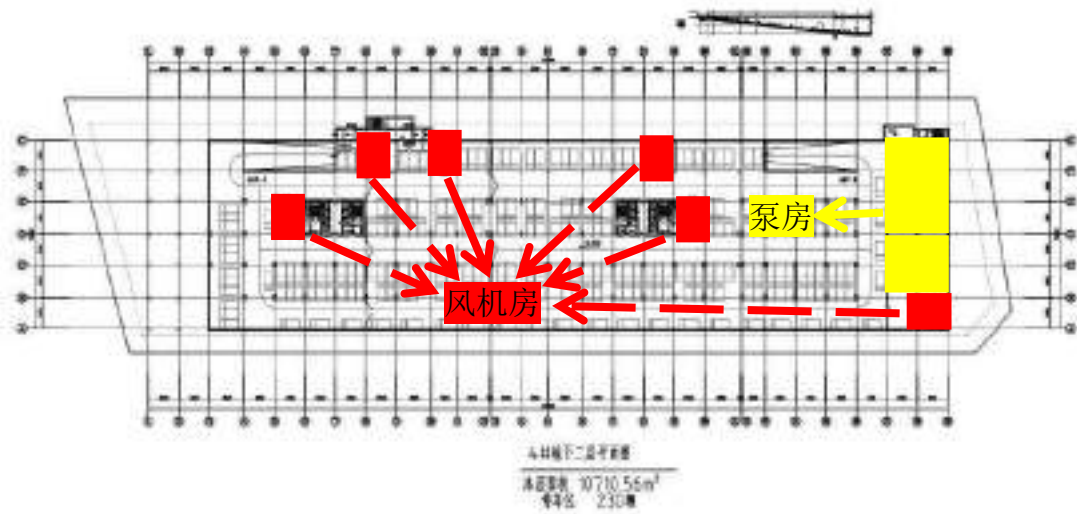


图 3-10 地块 4 地下室 2 层平面图



图 3-11 综合管网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条件资料，项目组成见表 3-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地块 2	两栋办公楼，其中 2-1#楼 21F（楼高约 87.7m）、2-2#楼 10F（楼高约 52.7m），地下两层建筑。	2-1# 楼 21F（楼高约 87.65m）、2-2#楼 10F（楼高约 52.65m），地下两层建筑。
	2 地块 4	4-1#楼 16F（楼高约 82.7m）办公楼，地下两层建筑。	4-1# 楼 16F（楼高约 82.65m）办公楼，地下两层建筑。
辅助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 污水系统：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业局提供，地块 2、地块 4 分别设置一柴油发电机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地下车库	地块 2 地下两层建筑，停车位 644 个，地块 4 地下两层建筑，停车位 478 个。	地块 2 地下两层建筑，停车位 590 个，地块 4 地下两层建筑，停车位 481 个。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	汽车尾气地下室设有自动换气系统进行排放。 发电机产生的烟气通过专业管道引至楼房屋面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噪声控制措施	地下室设备（水泵、风机、发电机）进行减震、隔声、保养等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环评报告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期总用地面积	41057.14m ²	41057.14m ²	与环评一致	
一期总建筑面积	203308.67m ²	203308.67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上建筑面积	145030.00m ²	1450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58278.67m ²	58278.67m ²	与环评一致	
地块 2	用地面积	23720.39m ²	23720.39m ²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17186.00m ²	11718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上建筑面积	85000.00m ²	850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35295.88m ²	35295.88m ²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40%	40%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3.58	3.58	与环评一致
	绿地率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地块 4	用地面积	17336.75	17336.75	与环评一致
	地上建筑面积	60030.00	60030.00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22982.79	22982.79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45%	45%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3.46	3.46	与环评一致
	绿地率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车库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项目原环评资料，项目运营期预计最大污水量约为 447.07m³/d，污水采用分流制。根据原环评资料，项目运营期各单元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见表 3-4，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2。

表 3-4 项目运营期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

地块	用水项目	用水单位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地块二	生活用水	5412 人	50L/人·d	270.60	216.48
	车库清洗用水	29417m ²	2.0L/m ² ·d	58.83	47.06
	绿化用水	4742m ²	2.0L/m ² ·d	9.48	0
	小计			338.91	263.54
地块四	生活用水	3822 人	50L/人·d	191.10	152.88
	车库清洗用水	19155m ²	2.0L/m ² ·d	38.31	30.65
	绿化用水	2602m ²	2.0L/m ² ·d	5.20	0
	小计			234.61	183.53
合计				573.52	44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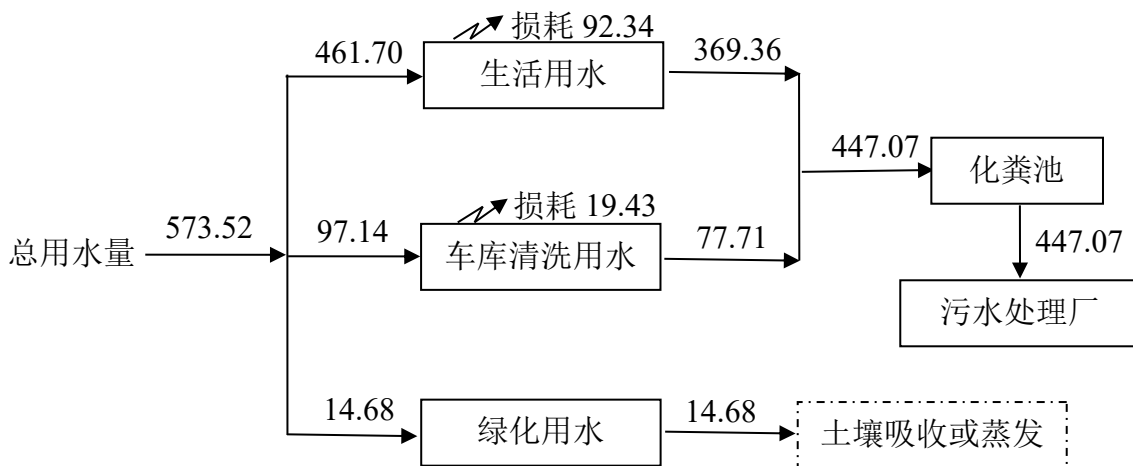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单位：m³/d）

3.4 排污分析

3.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447.07m³/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3.4.2 废气

该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方面主要来自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研发办公人员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等。

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NO_x、NO₂，本项目地下车库结合消防排烟设有机械排风和补风系统。地下车库排气管道的设置避开住户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朝向绿化带，且高于地面 2.5m（人群呼吸带）以上排放。

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一层发电机房中，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楼顶（2号地块位于 2-2#楼，楼高约 52.7m；4号地块位于 4-1#楼，楼高约 82.7 米）进行高空排放，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使用频率不高，其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主要为商业区社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的阻隔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配套设备噪声主要为生活水泵、消防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抽排风机等，项目大部分设备均放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并且在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通过地下室墙体阻隔作用，对周

边环境及本项目人群声环境影响较小。

3.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研发及研发配套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项目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2019）厦规集建设准更第 050 号）中相关建设内容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变更的建设内容主要为楼层高度及停车位数，不影响污染物排放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配套设计、施工及使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447.07m³/d。本项目共设置 7 个 50m³ 的玻璃钢化粪池，总容积 350m³。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能使污水停留时间大于 12 小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区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相关配套设施完成情况见图 4-1 环保设施现状图。项目排水许可证见附件六。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

(1) 停车库内排风设备完善，地下车库排气管道设置避开地上楼宇的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朝向绿化带，且高于地面 2.5m（人群呼吸带）以上排放。排风管朝向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避免气体倒灌；且排风口应避开人流车流量多的地方。

(2)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机率低且使用时间短，排放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很低，产生的燃油废气经内置管道竖井引至屋面有组织排放。

(3) 建议在项目各地块区的四周种植高大的乔木，形成缓冲带，减小周边道路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对项目办公楼的影响。

废气相关配套设施完成情况见图 4-1。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

(1) 柴油发电机组原则上为消防应急专用；机组排气道上装有消声器，以降低排气噪声；机组底座安装减震垫，以降低运行时振动噪声。

(2) 冷却塔等设备采用低噪音节能产品；水泵及其压力管道的噪声，除采用低噪声水泵外，在水泵的进出口各加设软接头以降低振动，同时在水泵出水管加设消声止回阀，防止水锤噪声。

(3) 加强绿化工作，绿化带种植能吸声降噪的树种，以降低交通噪声及生产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

噪声相关配套设施完成情况见图 4-1。

4.1.4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收集后的垃圾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至垃圾站，并最终

送至城镇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4.1.5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环状绿化带，在临路一侧有针对性种植高大茂密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楼房楼面进行草被种植绿化处理。项目绿地地块情况见图 4-1。

4.2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83.24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 109361.41 万元的 0.1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措施	施工围挡，配备洒水车或洒水设施；沉淀池、隔油池，固体废物处理等。	15
2	污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等	80
3	废气	地下室排烟排气管道、备用发电机排烟管道、等。	12
4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专用收集筒	0.8
5	绿化	绿化面积约 7344m ² 。	73.44
6	噪声	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等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2
合计			183.24



污水井



雨水井



化粪池位置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管道



泵房减震



泵房隔声墙



风机房隔声墙



风机房减震



管道隔音



柴油发电机房减震



管道隔音



柴油发电机房烟气排放口



图 4-1 项目环保措施现状图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表（见表 5-1）

表 5-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施工期 废水	要求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设置固定的清洁卫生场所、设备及车辆冲洗场所，把各用水场所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得随意排放，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北侧排洪渠。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周边道路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或回用于施工作业，禁止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项目施工期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会与施工现场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施工期内未接到投诉。	符合要求
施工期 废气	要求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以及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	施工期出入料场的道路、临时堆土场的道路、施工便道及未铺设的道路应经常洒水；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封闭隔离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场地平整、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和场所，应当采取微灌雾喷系统、风送式喷雾机等洒水、遮盖降尘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方式进行运输；应采用商品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可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临近村庄、居住区、学校等路段施工时要增加洒水频次，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施工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出行，建材堆放场地加盖篷布，防治二次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实施封闭施工。施工期内未接到投诉。	符合要求
施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敏感目标，设立屏障。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也应采用围挡。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施工场地应设置施工围挡，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需在禁止时段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事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状态良好，未产生意外噪声，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施工期内未接到投诉。	符合要求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施工期 固废	建筑垃圾中可循环利用、可再生利用的建筑材料分离回收和再利用。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以及一些不能回收利用的材料，不能随意堆放、丢弃，应及时统一收集，清运到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弃方进行综合利用，并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	施工期施工单位均较好地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无接到投诉。	符合要求
运营期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达标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按要求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已接入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可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1中的三级标准，已预留废水排放口，项目已取得排水证，现状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可汇入集美污水厂进行处理。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2018年12月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5.2.3章节要求。 符合要求
运营期 废气	停车库内排风设备完善，地下车库排气管道设置应注意避开地上楼字的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应朝向绿化带，且应高于地面2.5m（人群呼吸带）以上排放。排风管朝向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避免气体倒灌；且排风口应避开人流车流量多的地方。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机率低且使用时间短，排放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很低，产生的燃油废气经内置管道竖井引至屋面有组织排放。	运营期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规定的限值。餐饮食堂油烟应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标后经厨房专用油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气口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不影响周边环境。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严禁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小于2mg/m ³ 。	项目停车库内排放设施已建设完善，地下车库排气口朝向绿化带。柴油发电机位于一层发电机房内，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楼顶（2号地块位于2-2#楼，楼高约52.7m；4号地块位于4-1#楼，楼高约82.7米）进行高空排放。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以及餐饮业，无餐饮油烟。	符合要求
运营期 噪声	柴油发电机组原则上为消防应急专用；机组排气道上装有消声器，以降低排气噪声；机组底座安装减震垫，以降低运行时振动噪声。冷却塔等设备采用低噪音节能产品；水泵及其压	本项目所在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项目临集美大道、杏林湾路交通干道一侧执行4a类标准）。	结合现场勘查，企业合理规划布置公用设备布置，加强了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对公用配套设备采取设置隔声间、机座减振、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	符合要求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力管道的噪声，除采用低噪声水泵外，在水泵的进出口各加设软接头以降低振动，同时在水泵出水管加设消声止回阀，防止水锤噪声。加强绿化工作，绿化带种植能吸声降噪的树种，以降低交通噪声及生产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6.3~58.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8.3dB(A)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靠集美大道一侧昼间噪声值在 68.1~68.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2.0~53.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运营期 固废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收集后的垃圾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至垃圾站，并最终送至城镇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暂存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及时密闭清运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专人收集管理，每日定时清理、运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要求
景观绿化	项目用地现有部分项目施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绿化复植，搞好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工作，以改善、恢复拟建地址的生态环境。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充分利用各个地块内空地种植树木和草坪，各地块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绿化带。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必须确保环境保护投入,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的，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符合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179.581m²，总建筑面积 558361.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0060m²，地下建筑面积面积 158301.87m²。项目建设内容是集服务、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该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45 万元。

根据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488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 年），该区域现状排水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周边道路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或回用于施工作业，禁止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达标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排放标准（COD_{Cr}≤400mg/L；BOD₅≤250mg/L；SS≤350mg/L；NH₃-N≤35mg/L）。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 年），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施工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规定的限值。

运营期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规定的限值。餐饮食堂油烟应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标后经厨房专用油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气口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不影响周

边环境。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严禁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 mg/m³。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本项目所在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项目临集美大道、杏林湾路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标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做好外排污水与市政管网对接，确保将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备用发电机房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做好合理布局，动静分离，合理设置备用发电机位置，加强地下室地面排风口消声处理，落实配电室、备用发电机、压力水泵、通风排气管等各频率噪声、振动干扰影响的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振动扰民。临道路一侧首排建筑外窗应加装通风隔声窗，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要求。

落实项目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场地应设置施工围挡，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需在禁止时段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事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三）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暂存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及时密闭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处置。

（四）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出入料场的道路、临时堆土场的道路、施工便道及未铺设的道路应经常洒水；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封闭隔离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场地平整、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

的施工作业和场所，应当采取微灌雾喷系统、风送式喷雾机等洒水、遮盖降尘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方式进行运输；应采用商品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可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临近村庄、居住区、学校等路段施工时要增加洒水频次，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关于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集）审〔2018〕050号，2018年4月20日），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应按国际规范设计，污水停留时间不小于12小时。

根据原有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三级标准，该标准已于2018年12月进行第三次修订，因此项目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5.2.3章节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500mg/L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中 5.2.3 章节要 求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以及餐饮业，无餐饮油烟。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内置管道竖井引至屋面排放。

地下停车场废气引至地面排放，排气口应朝向绿化带，且应高于地面 2.5m（人群呼吸带）以上排放；排气管道避开地上办公楼的窗户和行人通道。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项目临集美大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标准来源	
项目场界 (其他区域)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项目场界 (临集美大道一侧)	等效 A 声级	dB (A)	70 (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55 (夜间)	

6.4 固体废物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落实固废分类处理。垃圾应实行袋装化管理，及时清运，防止产生异味、恶臭、蚊蝇污染。

6.5 生态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落实绿化植被种植，在地块内及项目四周种植树木和草坪，要求地块二绿地率 20%以上，地块四绿地率 15%以上。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现场噪声固定源设备运行负荷，在设备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设备运行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项目配套设施齐全，监测期间公用设备（水泵、风机）均投入正常使用。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图7-1。

表 7-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场界东南侧	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1次
	N2	场界东北侧	
	N3	场界西北侧	
	N4	场界西南侧（靠集美大道一侧）	



图 7-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分析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场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

表 8-2 分析监测主要仪器设备

主要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型号规格	仪器名称
	HJJ134-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JJ135	AWA6221A	声校准器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此次现场采样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等程序始终按我司《质量管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1) 在验收监测开始前，组织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学习和了解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基本情况，明确本次监测的目的和工作内容。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验收监测过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全部选择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和监测技术规范。

(4)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项目共配备 16 台水泵、48 台风机。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源固定设备工况负荷如表 9-1，所有设备正常满负荷运行。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设备名称	配套台数	监测时段开启台数（台/天）		工况负荷
水泵	16	2020年5月21日	16	100%
		2020年5月22日	16	100%
风机	48	2020年5月21日	48	100%
		2020年5月22日	48	100%

由表 9-1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公建设施均正常投入使用，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废水排放调查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447.07m³/d。本项目共设置 7 个 50m³ 的玻璃钢化粪池，总容积 350m³。化粪池的总有效容积能使污水停留时间大于 12 小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区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厦排证字第 JM2000040X 号，2020 年 9 月 10 日），见附件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9.3 废气排放调查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械房排出的废气等。

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NO_x、NO₂，地下室车库采用车道自然进风和机械进风，车库部分排烟量按 6 次/h 换气次数计算，换风排气的排气口布置在地面绿地之中和非人员活动的区域。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一层发电机房中，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楼顶（2 号地块位于 2-2#楼，楼高约 52.7m；4 号地块位于 4-1#楼，楼高约 82.7 米）进行高空排放，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使用频率不高，其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9.4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靠集美大道一侧符合上述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WZJCJB-H2021042003”检测报告，见附件八。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dB (A)		主要声源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2021-04-21	场界东南侧 ▲N1	环境	16:07-16:17	57.2	环境	22:02-22:12	48.4
	场界东北侧 ▲N2	环境	16:22-16:32	57.9	环境	22:18-22:28	48.6
	场界西北侧 ▲N3	环境	16:38-16:48	56.3	环境	23:32-22:42	47.3
	场界西南侧 ▲N4	交通	16:54-17:04	68.5	交通	22:48-22:58	53.7
2021-04-22	场界东南侧 ▲N1	环境	17:10-17:20	57.6	环境	23:04-23:14	58.2
	场界东北侧 ▲N2	环境	17:26-17:36	58.4	环境	23:20-23:30	48.3
	场界西北侧 ▲N3	环境	17:41-17:51	57.1	交通	23:36-23:46	46.9
	场界西南侧 ▲N4	交通	17:58-18:08	68.1	交通	23:52-00:02 (次日)	52.0

9.5 固体废物调查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有设置固定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9.6 生态绿化情况

项目已在靠近道路一侧种植乔木、灌木等植被，办公区中心绿化结合一些乔木、花卉，使绿化层次分明，停车位采用植草砖绿化，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景观。项目地块二绿化率达到 20%，地块四绿化率大道 15%，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2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3 项目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主体建筑四周均采取环状绿化带，在临路一侧有针对性种植高大茂密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楼房楼面进行草被种植绿化处理。绿地区域将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布设。（项目绿地地块情况见图 4-1）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设施与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1.2 采样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源固定设备均正常投入运行，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废水核查结论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447.07m³/d。本项目共设置 7 个 50m³ 的玻璃钢化粪池，总容积 350m³。化粪池的总有效容积能使污水停留时间大于 12 小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区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厦排证字第 JM2000040X 号，2020 年 9 月 10 日），见附件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1.4 废气核查结论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械房排出的废气等。

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NO_x、NO₂，地下室车库采用车道自然进风和机械进风，车库部分排烟量按 6 次/h 换气次数计算，换风排气的排气口布置在地面绿地之中和非人员活动的区域。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一层发电机房中，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楼顶（2 号地块位于 2-2#楼，楼高约 52.7m；4 号地块位于 4-1#楼，楼高约 82.7 米）进行高空排放，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使用频率不高，其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1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靠集美大道一侧符合上述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

11.6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有设置固定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1.7 环境绿化核查结论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主体建筑四周均采取环状绿化带，在临路一侧有针对性种植高大茂密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楼房楼面进行草被种植绿化处理。绿地区域将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布设，地块二绿化率达到 20%，地块四绿化率大道 15%。

11.8 总结论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在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11.9 建议

项目应进一步做好各项公建设施的环境管理，明确各环境相关设施的岗位责任制度，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日常稳定运行，以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制定垃圾专项管理制度，垃圾桶堆放点定期喷洒除臭药剂，避免垃圾恶臭异味影响办公场所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7-350200-47-03-004256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90 其他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36'24.18" 东经 118°4'30.09"			
	设计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41057.14 m ² ，总建筑面积 203308.67 m ²				实际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41057.14 m ² ，总建筑面积 203308.67 m ²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工程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审批文号	厦环集审[2018]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1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45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361.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3.24			所占比例（%）	0.17%			
	废气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73.44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11MA2XXBU01B			验收时间	2021.0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18		11.18			11.18			+11.18	
	化学需氧量				3.91		3.91			3.91			+3.91	
	氨氮				1.68		1.68			1.68			+1.6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